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1年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在收悉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作出最終回應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2.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月10日來函，答允考慮會否及如何修訂條例草案第25條的字眼，其後終於在2001年1月20日覆函，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該條文在草擬方面的問題。

3. 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25(b)條所載的《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擬議第87(1)條，把該條文由 ——

“(1) 署長可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改為 ——

“(1) 署長可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使該條文在意思上更合乎邏輯。

4. 謹此附上本部與政府當局的相關來往函件，以供參閱。本部對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並無進一步的疑問。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月29日